「111年兒童鄉土詩詞創作比賽」活動辦法

一、 宗旨：希望藉由兒童鄉土詩詞創作比賽，散播文學創作風氣，培養國小學童文學創作能力，促進文學發展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西湖鄉公所

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高年級學生40名(本鄉至少5名，餘為

本縣其他鄉鎮市總名額)。

(一)所稱111學年度高年級學生，係指於本(111)年9月就讀五、六年級

之國民小學生。

(二)為提升本鄉兒童參與文學競賽之風氣，特保留至少5名參賽名額予本鄉

就讀之高年級國民小學生優先報名。

(三)考量疫情狀況，本次比賽規模限定40名學生參賽，每校限定5位學生

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後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參賽者

名單。

六、 辦理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(1) 報名表郵寄至西湖鄉立圖書館(368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2鄰金獅26-3號)

（採郵寄方式，以郵戳為憑）

(2) 至西湖鄉立圖書館現場報名

★以郵寄報名表者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(037-921519，周先生)

3、競賽日期：111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

報到時間：上午09：30-10：00

4、競賽地點：苗栗縣西湖鄉吳濁流文學藝術館(苗栗縣西湖鄉五湖街194之4號)

5、競賽主題：當場公佈

6、競賽方式：

(1) 採現場創作；一律使用主辦單位發放之稿紙。

(2) 參賽學生限用藍色原子筆寫作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(3) 本比賽不得參考字典、辭典。

※ 藍色原子筆、修正帶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賽學生請自備墊板。

7、交卷時間：競賽時間為60分鐘（10：30-11：30），競賽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，每人限以一首指定題目兒童詩參加競賽。

8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評審。

9、獎勵方式：

(1) 第一名：1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六千元。

（2) 第二名：2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五千元。

(3) 第三名：3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四千元。

(4) 佳 作：4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一千元。

※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10、評審結果將公佈於西湖鄉公所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各得獎人及就讀學校。

七、 參賽作品存檔於主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於西湖鄉公所(吳濁流藝文館)。

八、 得獎作品本所將擇期於吳濁流藝文館公開展示，歡迎家長偕同參賽學生共同參觀，相關資訊將擇期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
九、 附則：

1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承辦單位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2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3、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定之。

十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備註：

1、本活動如遇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需延期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苗栗縣高中以下是否停止上課決定。

2、防疫期間，比賽當日入場時應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

3、本所網址：https://www.xihu.gov.tw/